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救護車設置申請書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	車主印鑑	
	地址				
	負責人姓名				
	管理人姓名				
擬購車輛	廠牌年份			勤務區域	南投縣
	型式				
	氣缸總排氣量			使用範圍	緊急救護用
審核結果	救護車配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核准字號	投縣民護字第 號		
		審查日期	年 月 日		
審查人員	承辦人	科 長	局 長		
註	<p>一、設置救護車須備具本申請書，送經當地衛生局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二、經核准設置救護車者，其所設車輛，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至第21條規定辦理。</p>				